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文件呈交規定的修訂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表 1：因與《上市規則》／指引材料所載責任重疊而移除的呈交文件¹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新上市申請人 指南 ²
(a) 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或指引材料所載規定的承諾或確認				
1. (a)	M114/G114 表格 (合規顧問的承諾 (《主板規則》附錄二十 / 《GEM 規則》附錄七 M))	《主板規則》第 3A.21、3A.22、9.11(1) 條、附錄二十；《GEM 規則》第 6A.21、6A.22、12.23(2) 條、附錄七 M	由於有關內容只是重申《主板規則》第 3A.22 條 (《GEM 規則》第 6A.22 條) 所載規定，呈交規定已移除。	《主板規則》第 3A.22 條； 《GEM 規則》第 6A.22 條
1. (b)	FF211G 表格 (合規顧問的利益聲明) (《GEM 規則》附錄七 H) (僅適用於 GEM 發行人)	《GEM 規則》第 6A.31、12.17(2)、12.23(2) 條、附錄七 H	由於有關內容只是重申《GEM 規則》第 6A.31 條所載規定，呈交規定已移除。倘有任何有關權益或利益，應全面準確披露其詳情。 (附註：視乎聯交所就 GEM 上市改革進行的諮詢結果，GEM 發行人的相關合規顧問責任將移除)	《GEM 規則》第 6A.31 條
1. (c)	FF212G 表格 (合規顧問關於由發行人刊發的若干上市文件的聲明) (《GEM 規則》附錄七 J) (僅適用於 GEM 發行人)	《GEM 規則》第 6A.35、12.26D	由於有關內容只是重申《GEM 規則》第 6A.35 條所載規定，呈交規定已移除。	《GEM 規則》第 6A.35 條

¹請參閱[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 第一章 A 部分的建議(1) (已於相關[諮詢總結文件](#)採納)。

²現有指引材料將被簡化並納入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南)，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市場人士可於聯交所網站「上市規則與指引」下「檔案資料」一欄，瀏覽已被取代或不再適用的指引函件。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新上市申請人 指南 ²
		28.14(1) 條、 附錄七 J	(附註：視乎聯交所就 GEM 上市改革諮詢結果發布，GEM 發行人的相關合規顧問責任將移除)	
2.	法律顧問簽署確認上市文件正式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	HKEX-GL55-13	由於有關內容只是重申《主板規則》第 11A.01 條(《GEM 規則》第 14.01 條)所載規定，呈交規定已移除。然而，保薦人應繼續取得此確認以履行其責任。	《主板規則》第 11A.01 條； 《GEM 規則》第 14.01 條；指南第 6.3 章
3.	新申請人或保薦人確認上市文件(中英文版本)符合指引信 HKEX-GL98-18 所載的下列原則： (a) 所示標誌已經註冊，如否，須加入法律顧問對該標誌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可能性的意見(及理據)；及 (b) 上市文件封面(中英文版本)符合此指引信所載原則。	HKEX-GL98-18	由於有關內容只是重申指南第 3.14 章(其他事項)所載規定，呈交規定已移除。 我們保留了有關申請人的標誌必須註冊的規定，否則應提供法律顧問對該標誌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可能性的意見(及理據)及為降低有關風險而採取的相關措施的詳情。	指南第 3.14 章
4.	M301/G301 表格 (保薦人確認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已作登記，且授權聯交所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KEX-GL55-13	由於有關內容只是重申《主板規則》第 11A.01 條(《GEM 規則》第 14.01 條)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招股章程的規定，呈交規定已移除。	《主板規則》第 11A.01 條； 《GEM 規則》第 14.01 條
(b) 文件提供的資料與上市文件、公告或年報 / 中期報告披露規定重疊				
5.	M104/G104 表格 - 須連同 A1 表格一併提交的額外資料： - 項目 1- 業績紀錄期內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名單，包括各業績紀錄期的銷售/採購金額詳情(以元及百分比示列)、所出售/採購的產品、各客戶/供應商與集團的往來年期、所提供的條款(如有不同，請解釋)、結賬資料及	HKEX-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 (17c) 條； 《GEM 規則》第 12.23 (6) 條	指南第 3.7 章(業務)所載的上市文件額外披露要求取代了這項呈交規定。	指南第 3.7 章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新上市申請人 指南 ²
	各客戶/供應商的資料及背景 (包括其業務、營運規模及地點)			
6.	M104/G104 表格： - 項目 3 - 給予主要客戶信貸期的詳情	HKEX-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 (17c) 條； 《GEM 規則》第 12.23 (6) 條	因與指南第 3.7 章 (業務) 所載的上市文件披露規定重疊，呈交規定已移除。	指南第 3.7 章
7.	M104/G104 表格： - 項目 4 - 主要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間詳情	HKEX-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 (17c) 條； 《GEM 規則》第 12.23 (6) 條	因與指南第 3.7 章 (業務) 所載上市文件的披露規定重疊，呈交規定已移除。	指南第 3.7 章
8.	M104/G104 表格： - 項目 7 - M113/G113 表格 (於業績紀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並解釋波動原因)	HKEX-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 (17c) 條； 《GEM 規則》第 12.23 (6) 條	指南第 3.11 章 (財務資料) 所載的上市文件額外披露規定取代了這項呈交規定。	指南第 3.11 章
9.	M104/G104 表格： - 第 8 項 - 重組備忘錄	HKEX-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 (17c) 條；	指南第 3.6 章 (歷史及發展) 所載的上市文件額外披露規定 (例如重大重組步驟的詳情，以及除外業務的盈利能力) 取代了這項呈交規定。	指南第 3.6 章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新上市申請人 指南 ²
		《GEM 規則》 第 12.23 (6) 條		
10.	M104/G104 表格： 項目 5 - 主要存貨類別及後續使用/銷售按賬齡組別的分析	HKEX-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 (17c) 條； 《GEM 規則》第 12.23 (6) 條	指南第 3.11 章 (財務資料) 所載的上市文件額外披露規定取代了這項呈交規定。	指南第 3.11 章
11.	M104/G104 表格： 項目 6 - 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撥備/撇賬的基準	HKEX-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 (17c) 條； 《GEM 規則》第 12.23 (6) 條	指南第 3.11 章 (財務資料) 所載的上市文件額外披露規定取代了這項呈交規定。	指南第 3.11 章
12.	M104/G104 表格： - 項目 12(i)及(ii) - 「若集團的營運與其他關聯公司的營運有任何整合，而又需要從該關聯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中抽出若干財務數據，以得出集團業績紀錄期的合併業績應佔的收入、收益及開支，請提供： - ... (i) 全面細述集團應佔財務業績如何與該關聯公司的賬冊及記錄隔分以及相關基準； (ii) 公司及其董事確認，將集團的財務數據與關聯公司的賬冊及紀錄隔分屬公平合理、完整及準確」	HKEX-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 (17c) 條； 《GEM 規則》第 12.23 (6) 條	指南第 3.11 章 (財務資料) 所載的上市文件額外披露規定取代了這項呈交規定。	指南第 3.11 章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新上市申請人 指南 ²
13.	正式通告的最後定稿以及正式通告 (如適用)	《主板規則》第 9.11 (24)、9.11 (29) (b) 條、《主板規則》第 12.05 條附註； 《GEM 規則》第 12.22 (5)、12.24 (4) 條、 《GEM 規則》第 16.10 條附註	有關資料與 指南第 3.13 章 (發售) 所載的上市文件披露規定重疊，因此毋須呈交正式通告供上市科審閱。	指南第 3.13 章
14.	載有盈利預測時所需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包括商業假設) 詳情 - 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函件，確認他們已審閱該項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在函件內作出報告 - 由發行人的財務顧問發出報告，確認經過他們證實，預測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或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確認該項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主板規則》第 14.62 條； 《GEM 規則》第 19.62 條	由於有關文件所載資料與《主板規則》第 14.60A、14.66 及 14.68 條 (《GEM 規則》第 19.60A、19.66 及 19.68 條) (視情況而定) 的披露規定重疊，呈交規定已移除。有關資料應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中披露。	《主板規則》第 14.60A 條； 《GEM 規則》第 19.60A 條
1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主板規則》第 14A.57 條； 《GEM 規則》第 20.55 條	由於資料與《主板規則》第 14A.71(6)條 (《GEM 規則》第 20.69 (6)條) 的披露規定重疊，呈交規定已移除。	《主板規則》第 14A.71(6) 條； 《GEM 規則》第 20.69 (6) 條
16.	發行人集團就購回、出售、以抽籤方式或其他方式贖回其上市證券向聯交所發送的通知	《主板規則》第 13.31 條；	由於資料與《主板規則》第 10.06(4)(a)條 (《GEM 規則》第 13.13(1) 條) 的披露規定重疊，呈交規定已移除。	《主板規則》第 10.06 (4) (a)、 13.31 條； 《GEM 規則》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新上市申請人 指南 ²
		《GEM 規則》 第 17.35 條		第 13.13 (1)、 17.35 條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主板規則》 第 3.13 條； 《GEM 規則》 第 5.09 條	呈交規定由下述規定取代：須在委任公告或上市文件（就新申請人而言）中披露《主板規則》第 3.13 條（《GEM 規則》第 5.09 條）所載因素的合規情況，及在年報中披露任何可能會影響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	《主板規則》第 3.13、13.51 (2) 條；《GEM 規 則》第 5.09、 17.50 (2) 條
18.	向發售的收款銀行發出不可撤回的授權文件，授權收款銀行將發售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未清償的債項之用 / 收款銀行表示收到該份授權文件及同意按該文件行事的函件	《主板規則》 第 9.20 (2) 條	呈交規定由下述規定取代：若發售中的證券的賣方於要約當日尚未就有關證券悉數支付款項，則須在上市文件披露有關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對發售中的證券、這些證券的股款尚未悉數支付的風險以及為降低這些風險而採取的措施等可作知情評估。	《主板規則》附 錄 D1B 第 21A 段
(c) 須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或展示的文件				
19.	(a) 上市文件中英文本各一份，並須註明日期及由在上市文件內名列為新申請人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每一個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以及由公司秘書簽署 (b) 用以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相關申請表格（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並由在上市文件內名列為新申請人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每一個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以及由公司秘書簽署	《主板規則》 第 9.11(29)(a) 及(c) 條； 《GEM 規則》 第 12.24 (2)、 12.24 (3) 條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文件已須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呈交規定已移除。 ³ 發行人須確保其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任何文件，全部必須與載於發行人本身網站、發送給股東又或其他的版本完全相同。 ⁴	《主板規則》第 2.07C(1) 條附註 3； 《GEM 規則》第 16.17 條附註 2

³ 《主板規則》第 2.07 C (1) (a) (i) 條 / 《GEM 規則》第 16.17 (1) (a) 條

⁴ 《主板規則》第 2.07 C (2) 條 / 《GEM 規則》第 16.18 (1) 條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新上市申請人 指南 ²
	(c) 如上述任何上市文件或申請表格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20.	<p>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如屬新申請人，須於聯交所批准上市申請後，但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p> <p>(1) 上市文件，註明日期，並由集體投資計劃每名董事 / 其決策機關行政人員又或等同履行該等人員職能的人士簽署，或由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以及由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或其代表簽署</p> <p>(2)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任何申請表格</p> <p>(3) 如上文第(1)項提及的任何文件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的經簽署核證副本。</p>	<p>HKEX-GL79-14；《主板規則》第 20.16 (1) 至(3) 條</p>	與第 19 項相同。	《主板規則》第 2.07 C 條
21.	上市文件所節錄或提及的文件（僅適用於結構性產品）	《主板規則》第 15A.64 (6) 條	由於該等文件根據《主板規則》附錄 D1D 第 27(1)段已須於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展示，呈交規定已移除。 發行人須留意其要繼續展示相關文件。	《主板規則》附錄 D1D 第 27 (1) 段
22.	專家就上市文件之刊發所發出的同意書（僅適用於結構性產品）	《主板規則》第 15A.64 (7) 條	與第 21 項相同。	《主板規則》附錄 D1D 第 27 (1) 段
23.	任何專家發出的同意書，同意上市文件中載入(a)專家報告或估值聲明、概要或提述；及(b)專家建議（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 24.13 (3)	由於這些文件根據《GEM 規則》附錄 D1C 第 54 (3) 段（《GEM 規則》附錄 D1C 第 53 (3) 段）已須於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展示，呈交規定已移除。	《主板規則》附錄 D1C 第 54 (3)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新上市申請人 指南 ²
		條；《GEM 規則》第 28.14 (4) 條	發行人注意要繼續按《上市規則》規定展示這些專家同意書。	段；《GEM 規則》附錄 D1C 第 53 (3) 段
24.	上市文件內有摘錄或提及任何部份的每一函件、報告、財務報表、調整聲明、估值書、合約、決議案或其他文件（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 24.13 (2) 條； 《GEM 規則》第 28.14 (3) 條	與第 23 項相同。	《主板規則》附錄 D1C 第 54 (3) 段；《GEM 規則》附錄 D1C 第 53 (3) 段
25.	年報或中期報告（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附錄七 C 部分（第 18 (1) 段）E 部分（第 12 (1) 段）；《GEM 規則》第 31.21 (1) (b)、31.21 (1) (c) 條、 《GEM 規則》第 31.38 條附註 4	要刊發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的規定取代了這項呈交規定。	《主板規則》附錄 E4 第 20 (1) 段；《GEM 規則》第 31.21 (1) (b)、31.21 (1) (c) 條、《GEM 規則》第 31.38 條附註 4
26.	不記名票據持有人大會通告或廣告（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附錄七 C 部分（第 18 (2) 段）、D 部分	要刊發票據持有人大會通告的規定取代了這項呈交規定。	《主板規則》附錄 E4 第 20 (2) 段；《GEM 規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新上市申請人 指南 ²
		(第 7 (1) 段)、E 部分 (第 12 (2) 段); 《GEM 規則》第 31.21 (2) 條		則》第 31.21 (2) 條
27.	票據持有人決議 (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附錄七 C 部分 (第 18 (3) 段)、D 部分 (第 7 (2) 段)、E 部分 (第 12 (3) 段); 《GEM 規則》第 31.21 (3) 條	要刊發票據持有人決議的規定取代了這項呈交規定。	《主板規則》附錄 E4 第 20 (3) 段; 《GEM 規則》第 31.21 (3) 條
(d) 證明向聯交所提供資料屬準確的文件				
28.	新申請人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	《主板規則》第 9.11 (17a) 條; 《GEM 規則》第 12.23 (3) 條	由於文件與《主板規則》第 8.02 條 (《GEM 規則》第 11.05 條) 有關發行人正式註冊成立的規定重疊, 呈交規定已移除。	《主板規則》第 8.02 條; 《GEM 規則》第 11.05 條
29.	信託契約或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又或組成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文件 (僅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	《主板規則》第 20.17 條	呈交規定已移除。所申請上市的證券, 其發行必須遵守信託契約或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又或組成《主板規則》第二十章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文件的規定已納入《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20.01 條附註(vi)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新上市申請人 指南 ²
30.	新申請人及擔保人的註冊證書（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 第 24.11 (3) (b) 條	由於文件與《主板規則》第 23.03 條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經正式註冊成立的規定重疊，呈交規定已移除。	《主板規則》第 23.03 條
31.	新申請人及擔保人開業證明文件（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 第 24.11 (3) (c) 條	呈交規定已移除。新申請人及擔保人必須有權開展業務的規定已納入《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23.03 條
32.	新申請人及擔保人各自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無修訂確認證明書）（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 第 24.11 (4) (a) 條；《GEM 規 則》第 28.13 (8) (a) 條	因與《主板規則》第 23.10 條（《GEM 規則》第 27.10 條）的規定（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必須在符合發行人/擔保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情況下發行）重疊，呈交規定已移除。	《主板規則》第 23.10 條； 《GEM 規則》第 27.10 條
33.	發行人就其已有效地註冊或成立發出的書面確認（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 第 37.04 條	由於文件與《主板規則》第 37.04 條有關發行人正式註冊的規定重疊，呈交規定已移除。	《主板規則》第 37.04 條
34.	發行人的授權代表就發行人已在其註冊或成立地方有效地註冊或成立發出的書面確認（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 第 37.35 (k) (1) 條；《GEM 規 則》第 30.28 (j) (1) 條	由於文件與《主板規則》第 37.04 條（《GEM 規則》第 30.04 (a) 條）有關發行人正式註冊的規定重疊，呈交規定已移除。	《主板規則》第 37.04 條； 《GEM 規則》第 30.04 (a) 條
(e) 證明發行人行動經正式授權的文件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新上市申請人 指南 ²
35.	授權提交 A1 / 5A 表格及批准新申請人於當中所載承諾的新申請人董事會會議紀錄經核證摘要	《主板規則》 附錄五 A1 表 格；《GEM 規 則》附錄五表 格 5A	呈交規定已移除。以下責任已納入《上市規則》：新申請人及保薦人有責任確保提交 A1 / 5A 表格及新申請人的承諾均經正式授權及批准。	股本證券： 《主板規則》第 9.03 (6) 條·監 管表格 - A1 表 格； 《GEM 規則》第 12.09 (7) 條·監 管表格 - A 表格 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 24.16 條·監管 表格 - A1 表 格； 《GEM 規則》第 28.18 條·監管 表格 - C 表格
36.	申請人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證券的決議（如有）	《主板規則》 第 9.11 (34) (a) 條；《GEM 規 則》第 12.26 (1a) 條	與第 35 項相同。	《主板規則》 第 9.03(6) 條； 《GEM 規則》 第 12.09 (7) 條
37.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按《主板規則》附錄五 A1 表格（《GEM 規則》附錄五 A 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及如屬適用，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及簽署《上市協議》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	《主板規則》 第 9.11 (34) (b) 條 《GEM 規則》 第 12.26(1b) 條	與第 35 項相同。	《主板規則》 第 9.03(6) 條； 《GEM 規則》 第 12.09 (7) 條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新上市申請人 指南 ²
38.	由代理人或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僅適用於結構性產品）	《主板規則》 第 15A.56(1)、 15A.64(4)條	所有已簽立文件必須是正式有效簽立的文件的規定已納入《上市規則》，提交印刷版的規定已移除。	《主板規則》第 1.02A、15A.56 (1)條
39.	集體投資計劃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以及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授權申請、發行上市文件及簽署《上市協議》（僅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	《主板規則》 第 20.14 (4) 條	呈交規定已移除。新申請人及上市代理人確保相關事宜 ⁵ 均經正式授權及批准的責任已納入《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20.08 A 條
40.	上市文件所述的決議案（除非較早前已按《主板規則》第 20.14(4)條提呈）（僅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	《主板規則》 第 20.17 條	呈交規定已移除。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須經由其相關機關正式授權的規定已納入《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20.08 A 條
41.	集體投資計劃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授權提出上市申請（只限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除外））的決議案	《主板規則》 第 20.15 (2) 條	呈交規定已移除。發行人 ⁶ 確保提交上市申請是經正式授權及批准的責任已納入《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 第 20.08 A 條
42.	(a) 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決議案（如有） (b)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其正式授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授權發行及分配該等債務證券、按附錄五 C2 表格的	《主板規則》 第 24.11 (6) (a) 至 (c)、24.14 (2)條；《GEM 規則》第 28.13 (9) (a) 至(c)、 28.16 (1) 條	呈交規定已移除。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確保相關事宜 ⁷ 均經正式授權及批准的責任已納入《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 第 24.16 條； 《GEM 規則》 第 28.18 條

⁵簽署上市協議除外。詳見下文表 3 將上市協議納入《上市規則》的建議。

⁶為免生疑問，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上市申請不須聘用上市代理人。

⁷簽署上市協議除外。詳見下文表 3 將上市協議納入《上市規則》的建議。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新上市申請人 指南 ²
	<p>形式提出上市申請、簽署《上市協議》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案</p> <p>(c) 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及授權發出及簽署擔保書，並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案</p> <p>(僅適用於債務證券)</p>			
43.	由發行人的正式授權代表發出的書面聲明，確認發行人已獲得一切所需的內部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債務證券、提出上市申請以及刊發上市文件。(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 37.35 (k) (2) 條；《GEM 規則》第 30.28 (j) (2) 條	呈交規定已移除。發行人取得相關內部授權的責任已納入《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37.35A 條； 《GEM 規則》第 30.28 A 條
44.	由擔保人的正式授權代表發出的書面聲明，確認擔保人已獲得一切所需的內部授權，以批准通過提出上市申請及刊發上市文件。(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 37.35 (l) (2) 條；《GEM 規則》第 30.28 (k) (2) 條	呈交規定已移除。擔保人取得相關內部授權的責任已納入《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37.35 A 條； 《GEM 規則》第 30.28 A 條
(f) 證明保薦人履行盡職審查及其他責任的文件				
45.	<p>M104/G104 表格 - 須連同 A1/5A 表格提交的額外資料：</p> <p>- 項目 11 - 「申報會計師確認，根據於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預期不會對申請版本所載有關過往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如有）的會計師報告擬稿作出重大調整。」——若</p>	HKEX-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 (3d) 及 (3e) 條；《GEM 規	<p>有關確認毋須再連同上市申請一併提交。然而，保薦人料須繼續取得這些確認，以在聯交所要求時可提供相關確認。</p> <p>若申報會計師編制申請版本內的會計師報告方面尚有任何未完成工作⁸，保薦人應在提交上市申請時在 M104/ G104 表格的項目 22 提交有關工作流程的資料。</p>	指南第 6.3 章

⁸有關未完成工作可能包括：

- 審閱報告期後事件；
- 報告擬稿中指出的事項的議決；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新上市申請人 指南 ²
	有待進行的尚未完成工作預期甚少 (M116/G104 表格 (首次公開招股 - 申報會計師的確認 - 無重大調整)) - 項目 20 - 「在上市文件中列明為專家的每位人士各自確認 (有關申報會計師的確認，見上文項目 11)，根據於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申請版本中的相關專家意見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M117/G117 表格 (首次公開招股 - 專家的確認 - 無重大調整))	則》第 12.22 (3a) 及(3b) 條		
46.	(a) M105/G105 表格 - 已填妥有關《上市規則》下新上市基本資格的檢查表 (b) M106/G106 表格 - 已填妥有關《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下上市文件內容基本要求的檢查表 (c) M107/G107 表格 - 已填妥有關《上市規則》下物業估值及資料的檢查表 (d) M108/G108 表格 - 已填妥有關《上市規則》下會計師報告的檢查表	HKEX-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 (17c) 條； 《GEM 規則》第 12.23 (6) 條	有關清單毋須再提交。然而，聯交所網站留有清單的範本供市場人士參考。	-
47.	M104/G104 表格 - 須連同 A1/5A 表格一併提交的額外資料： - 項目 12 (iii) - 「若集團的營運與其他關聯公司的營運有任何整合，及若需要從該關聯公司的賬冊及紀錄中分出若干財務數	HKEX-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 (17c) 條；	有關確認毋須再連同上市申請一併提交。然而，保薦人料須繼續取得申報會計師的有關確認，以在監管當局要求時可提供相關確認。	-

- 取得經新申請人董事分別審批的相關財務報表、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備忘錄的最終版本；
- 取得尚欠的外部專家報告及確認函；
- 審閱上市文件擬稿所述重組的完成；及
- 細閱最終的上市文件。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新上市申請人 指南 ²
	據，才可得出集團業績紀錄期的合併業績應佔的收入、收益及開支，請提供：- ... (iii) 申報會計師的工作概要，以確保集團的財務數據與關聯公司的賬冊及紀錄分開屬公平合理，且並無重大遺漏。」	《GEM 規則》 第 12.23 (6) 條	(註：另見本表項目 12 有關我們建議以上市文件披露規定取代 M104/ G104 表格項目 12 第(i)及(ii)段。)	
48.	M104/G104 表格 - 須連同 A1/5A 表格一併提交的額外資料： - 項目 13 - 「保薦人獲公司及其董事確認，自籌備上市起至今，集團的申報會計師並無變動，或提供任何變動的理理由。」	HKEX-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 (17c) 條； 《GEM 規則》第 12.23 (6) 條	有關確認毋須再連同上市申請一併提交。只有上市集團申報會計師於有關期間出現變動時，保薦人才應提交變動的資料及理由 (M104/ G104 表格的項目 22)。	-
(g) 不再需要的文件				
49.	簽署配售函件 (適用於新上市)	《主板規則》第 9.11 (35) (a) 條、附錄五 D；《GEM 規則》第 12.26 (6)(a)條、附錄五 D	由於監管規定須提供的配售函件內的主要資料已載於《銷售聲明》及獲配售人名單 (目前已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9.11(35)(b)條 (《GEM 規則》第 12.26(6)(b)條) 呈交)，呈交規定已移除。	監管表格 - D 表格
50.	簽署配售函件 (適用於配售證券)	《主板規則》第 9.23 (2) (a) 條、附錄五 D；《GEM 規則》第 12.27 (6) (a) 條、附錄五 D	由於監管規定須提供的配售函件內的主要資料已載於《銷售聲明》及獲配售人名單 (目前已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9.23(2)(b)條 (《GEM 規則》第 12.27(6)(b)條) 呈交)，呈交規定已移除。	監管表格 - D 表格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新上市申請人 指南 ²
51.	以書面提交有關上市申請的資料 (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 第 24.11 (3) (a) 條	由於所有有關發行人及發行的資料已載於申請表格，呈交規定已移除。聯交所可能會要求零售債券發行人提交關於交易架構或交易的任何新特色的資料 (如有必要) 。	監管表格 - C2 表格
52.	上市文件提及的股東會議通告 (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 第 24.11 (7) 條；《GEM 規 則》第 28.13 (10) 條	由於股東會議的通告毋須提交上市科審閱，呈交規定已移除。	-
53.	由香港結算發出的一份通知書，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	《主板規則》 第 9.11 (30) 條；《GEM 規 則》第 12.24 (8) 條	呈交規定已移除。此後，香港結算會將有關通知直接抄送上市科。	-
54.	如屬可換股債務證券，提交批准發行及上市有關股份的授權書 (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 第 37.35(j)條； 《GEM 規則》 第 30.28 (i) 條	提交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發行及上市的授權書文件規定已經移除。此後，只會要求提交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交易所發行及上市的授權書。	《主板規則》第 37.35 (j) 條； 《GEM 規則》第 30.28 (i) 條

表 2：納入《上市規則》而刪除呈交規定的承諾/確認/聲明/其他文件⁹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1.	<p>聲明及承諾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部分：董事/監事的個人資料，以及董事/監事聲明其於聲明及承諾表格中所提交並於委任公告（或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個人資料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第二部分：董事/監事承諾其將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並促使發行人及其替任人遵守有關規定 - 第三部分（僅適用於董事）：律師證明他們已向董事解釋填寫聲明及承諾表格的所有適用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潛在後果，而董事已向他們確認其明白上述事項。 <p>於股本證券新上市時，亦有保薦人證明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會導致對聲明及承諾表格所提交及上市文件所披露的董事個人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或準確性被合乎常理的人質疑。</p>	<p>股本證券：《主板規則》第 9.11 (38)、13.51 (2)、19C.11 條、附錄五 B / H / I；</p> <p>《GEM 規則》第 12.26 (9)、17.50 (2)條、附錄六 A / B / C</p> <p>債務證券：《主板規則》第 24.11 (9) 及 24.14 (9) 條、附錄五 B / H / I；</p> <p>《GEM 規則》第 31.15 條及附錄六 A / B / C</p>	<p>呈交規定已從《上市規則》中移除，而聯交所已：</p> <p>(a) 將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一部分的董事/監事聯絡資料規定併入 FF004 表格（董事/監事/授權代表/公司秘書/監察主任 — 聯絡資料表格（電子表格））。提交聯絡資料的時間已移至提交上市申請時一併提交。《上市規則》亦已作出修訂，令零售債務發行人須提交 FF004 表格；</p> <p>(b) 將目前載於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二部分的董事及監事責任納入《上市規則》；</p> <p>(c) 移除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三部分有關保薦人證明的規定，並於經修訂 A1/A 表格中要求保薦人確認並承諾其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確保在上市過程中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的責任）；及</p> <p>(d) 移除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三部分有關律師證明的規定，並將相關責任納入《上市規則》。發行人應在上市文件或下一份年報（視情況而定）中披露董事獲取法律意見的日期。</p>	<p>股本證券：《主板規則》第 3.09B、3.09C、3.09D、3.20、9.03(3A)、9.11(17d)、13.51(2)、19.07(1)、19A.04A、19A.04B、19A.04C、19C.09B(1)、19C.11 條、附錄 E1、監管表格 - A1 表格；</p> <p>《GEM 規則》第 5.02 B、5.02C、5.02D、5.13 A、12.23(7)、17.50 (2)、25.04 B、25.04 C、25.04 D 條、附錄 E1、監管表格 - A 表格</p>

⁹請參閱諮詢文件第一章 A 部分的建議(2A)。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債務證券：《主板規則》第 3.09 B 至 3.09 E、3.20、24.10 (8) 條、監管表格 - A1 表格；《GEM 規則》第 5.02 B 至 5.02 E、5.13 A、28.13 (7a) 及 31.15 (2) 條；監管表格 - C 表格
2.	M110/G110 表格 (有關董事及監事履歷資料及申請版本資料的確認及承諾)	《主板規則》第 9.11 (3a)、9.11 (3b) 條；《GEM 規則》第 12.23 (2a)、12.23 (2b) 條	呈交規定已移除。相關責任已納入《上市規則》。 此外，(i) 新申請人亦須於經修訂的 A1/A 表格中就申請版本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上市文件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作出承諾；及(ii) 保薦人須在經修訂的表格 A1/A 中確認並承諾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確保上市過程中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的責任)。	《主板規則》第 9.03 (3A)、19.07 (1)、19C.09B (1) 條、附錄 E1、監管表格 - A1 表格；《GEM 規則》第 12.09 (3A) 條、附錄 E1、監管表格 - 表格 A
3.	M109/G109 表格 (保薦人承諾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主板規則》附錄十七/《GEM 規則》附錄七 K))	《主板規則》第 3A.03、9.11 (1) 條、附錄十七；	呈交規定已移除。表格內的責任已納入《上市規則》，而獨立聲明已併入經修訂的 A1/A 表格。	《主板規則》第 3A.07 條、附錄 E1、監管表格 -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GEM 規則》第 6A.03、12.23 (2) 條、附錄七 K		A1 表格； 《GEM 規則》第 6A.07 條、附錄 E1 監管表格 - 表格 A
4.	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與《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主板規則》第 9.11 (20) 條； 《GEM 規則》第 12.22 (2) 條	呈交規定已移除。確認的主旨事項已納入《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8.14 A 條； 《GEM 規則》第 11.31 A 條
5.	M302/G302 表格 (《保薦人聲明》) (《主板規則》附錄十九 / 《GEM 規則》附錄七 G)	《主板規則》第 3A.13、9.11 (32) 條、附錄十九； 《GEM 規則》第 6A.13、12.24 (1) 條及附錄七 G	呈交規定已移除。表格內的責任已納入《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3A.11 條，應用指引 21 第 1 及 14 (c) 段、附錄 E1； 《GEM 規則》第 6A.11 條，應用指引 2 第 1 及 14 (c) 段，附錄 E1
6.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行使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授權	《主板規則》第 10.06 (1) (b) (vi) 條； 《GEM 規則》第 13.03、13.08 (6) 條	呈交規定已移除。承諾中的責任已納入《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0.06 (1) (b) (vi) 及 (xii) 條； 《GEM 規則》第 13.03、13.08 (6) 條
7.	上市發行人及其法律顧問就上市發行人對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確認。	《主板規則》第 13.51 (1) 條； 《GEM 規則》第 17.50 (1) 條	呈交規定已移除。確認的主旨事項已納入《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3.51 (1) 條； 《GEM 規則》第 17.50 (1) 條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8.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聲明 (《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一 / 《GEM 規則》附錄十三) 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承諾 (《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二 / 《GEM 規則》附錄十四)	《主板規則》第 13.85 (1) 及 (2) 條、附錄二十一及二十二; 《GEM 規則》第 17.97 (1) 及 (2) 條、附錄十三及十四	呈交規定已移除。表格內的責任已納入《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3.84、13.85 (2)、13.86 條; 《GEM 規則》第 17.96、17.97 (2)、17.98 條
9.	財務顧問的聲明 (《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九 / 《GEM 規則》附錄二十一) 及財務顧問承諾 (《主板規則》附錄三十 / 《GEM 規則》附錄二十二)	《主板規則》第 13.87A、13.87 B、14.53 A (2) 條、附錄二十九及三十 《GEM 規則》第 17.99 A、17.99 B、19.53 A(2) 條、附錄二十一及二十二	呈交規定已移除。表格內的責任已納入《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3.87 A、13.87 B、14.53 A (2) 條、附錄 E2; 《GEM 規則》第 17.99 A、17.99 B、19.53 A (2) 條、附錄 E2
10.	M115/G115 表格 - 保薦人確認，其已獲新申請人正式授權提交申請版本 / 聆訊後資料集 / 整體協調人公告 / 根據《主板規則》第 9.08(2)(c) 條 (《GEM 規則》第 12.10 (2) (c) 條) 作出的聲明，以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該表格目前包括保薦人的以下確認： 1. 保薦人已獲新申請人正式授權提交上述文件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	HKEX-GL55-13 ; 《主板規則》第 9.11 (17c) 條 ; 《GEM 規則》第 12.23 (6) 條	呈交規定已移除。 - 項目 1 及 3 : 相關規定已納入《上市規則》。 - 項目 2 : 這些提交方式的詳情已納入指南第 6.4 章 (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整體協調人公告及有關聲明的安排)。	《主板規則》第 9.02 條 ; 《GEM 規則》第 12.06 條 ; 指南第 6.4 章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p>2. 文件提交方式 (單一文件或多文件格式、以 ESS 或唯讀光碟裝載，以及文件大小是否超過 40 MB) ；及</p> <p>3. 保薦人已接獲新申請人法律顧問確認，已提交用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整體協調人公告乃遵循聯交所有關遮蓋部分內容所發出的指引，及在登載這些文件時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p>			
11.	CIS001 表格 - 有關上傳申請版本的確認 (註：僅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新上市，內容與 M115 表格相同)	HKEX-GL79-14 ； HKEX-GL57-13	與第 10 項相同。	《主板規則》第 9.02 條
12.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確認，就購回股份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有《主板規則》第 10.06(1)(b)條 (《GEM 規則》第 13.08 條) 所規定的資料，以及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主板規則》第 10.06 (1) (b) 條 ； 《GEM 規則》第 13.08 條	呈交規定已移除。此確認內的責任已納入《上市規則》，而須另行確認遵守《主板規則》第 10.06(1)(b)條 (《GEM 規則》第 13.08 條) 的規定亦已移除。	《主板規則》第 10.06 (1) (b) 條 ； 《GEM 規則》第 13.08 條
13.	確認認股權證建議符合發行人的組織文件 (或同等文件) 及認股權證文件的法律意見	《主板規則》第 9.19 (4) 條，應用指引 4 第 4 (f) 段 ； 《GEM 規則》第 12.26 B (4) 、 21.07 (7) 條	《上市規則》所載的額外披露取代了這項呈交規定。	《主板規則》第 15.02 (3) 條，應用指引 4 第 4 (f) 段 ； 《GEM 規則》第 21.02 (3) 條
14.	每名董事及發行人決策機關的成員確認其履歷詳情，以及承諾如開始交易前有關詳情有任何變動，將盡快通知聯交所 (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 24.11 (9) 條	呈交規定已移除。此確認內的責任已納入《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24.17 條
15.	由擔保人的正式授權代表發出的書面聲明，確認擔保人已在註冊或成立地有效註冊或成立 (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 37.35(l) 條 ；	呈交規定已移除。聲明的主旨事項已納入《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37.12 條 ；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GEM 規則》第 30.28(k) 條		《GEM 規則》第 30.08、30.28 條
16.	倘若聯交所要求，由負責印製不記名所有權文件的加密印刷商作出的聲明，表示他們已遵守《主板規則》附錄二 B 第 25 段（《GEM 規則》附錄二 B 第 24 段）有關印製的規定	股本證券： 《主板規則》第 9.23 (5) 條； 《GEM 規則》第 12.27 (7) 條 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 24.14 (7) 條； 《GEM 規則》第 28.16 (8) 條	《主板規則》 / 《GEM 規則》附錄 B2 第 25 段已改為規定發行人與加密印刷商作適當安排，而不是規定加密印刷商必須作出聲明。	《主板規則》附錄 B2 第 25 段； 《GEM 規則》附錄 B2 第 24 段

表 3：納入《上市規則》而刪除呈交規定的上市協議¹⁰及相關呈交文件¹¹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1.	三份《上市協議》（適用於《主板規則》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一章新申請人）	HKEX-GL79-14； 《主板規則》第 9.11 (27) 條	上市協議的要求已經廢除。	-
2.	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就結構性產品簽訂的《上市協議》（僅適用於結構性產品）	《主板規則》第 15A.15、15A.16 (4)、15A.21、15A.25、15A.26 條、附錄七 H	有關文件的責任已納入《上市規則》。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亦須在正式申請表格（結構性產品上市適用）承諾遵守《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5A.21、15A.26 條、附錄 E5
3.	CIS003 表格 – 由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及保管人或受託人或同等職能人士的代表正式簽署的《上市協議》（《主板規則》附錄七 G）（僅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	《主板規則》第 20.14 (3)、20.20、20.21、20.22 條、附錄 7G	有關文件所載的責任已納入《上市規則》。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及保管人或受託人亦須在經修訂的 CIS002 電子表格（上市申請表格（集體投資計劃適用））（《主板規則》監管表格 - A2 表格）承諾遵守《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20.08、20.13 A 條、附錄 E3、監管表格 - A2 表格
4.	M502 表格 – 由管理公司及投資公司的代表正式簽署的《上市協議》（僅適用於投資公司）	HKEX-GL55-13； 《主板規則》第 21.11 條、附錄五 C3Z 表格	M502 表格所載的責任已納入《上市規則》。投資公司及管理公司亦須在經修訂的 C3Z 表格（正式申請表格（適用於《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管轄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承諾遵守《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21.11 A、21.11 B、21.11 C、21.12 及 21.13 條、監管表格 - 表格 C3Z
5.	由發行人及擔保人（如屬有擔保的債務證券發行）的代表正式簽署的《上市協議》（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 24.11 (5)、26.02、29.14、35.01 (2) 條、附錄七 C 至 E	該文件所載責任已納入《上市規則》。發行人及擔保人亦須在經修訂的 A1 表格中承諾遵守《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26 章、第 29.14、35.01 條、第 36 章、附

¹⁰由於移除上市協議，《主板規則》第 10.05、19C.09B、20.13、20.14、24.08 及 24.12 條亦已作修訂，以移除有關上市協議的提述。

¹¹請參閱諮詢文件第一章 A 部分的建議(2B)。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錄 E4、監管表格 - A1 表格
6.	授權簽署《上市協議》的決議案	HKEX-GL79-14 ; 《主板規則》第 20.14 (4) 、 20.17 、 20.21 、 24.11 (6) (b) 、 24.14 (2) 、 26.02 條、附錄七 H (附註)	由於上市協議的規定已經廢除，呈交規定已移除。	-

表 4：已刪除而併入現有的文件提交規定¹²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新機制下的規定	
	文件	《規則》 /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1.	<p>聲明及承諾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部分：董事／監事的個人資料（有關聲明及承諾表格下的其他提交要求的詳情，見表 2 第 1 項） 	<p>股本證券： 《主板規則》第 9.11 (38)、13.51 (2)、19C.11 條； 《GEM 規則》第 12.26 (9) 及 17.50 (2) 條</p> <p>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 24.11 (9)、24.14 (9) 條； 《GEM 規則》第 31.15 條</p>	<p>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一部分的董事／監事聯絡資料規定已併入 FF004 表格（董事／監事／授權代表／公司秘書／監察主任的聯絡資料表格（電子表格）），並易名為「個人資料表格」。有關聲明及承諾表格的其他詳情見表 2 項目 1。</p>	<p>股本證券：《主板規則》第 3.20、13.51 (2) 條；《GEM 規則》第 5.13 A、17.50 (2) 條</p> <p>債務證券：《主板規則》第 24.10 (8) 條；《GEM 規則》第 28.13 (7a) 條</p>
2.	<p>已移除的多份文件（詳見表 1），包括現在移除及 / 或納入《上市規則》的 M110/ G110 表格、合規 / 披露檢查表、專家確認等。</p>	<p>《主板規則》附錄五；《GEM 規則》附錄五</p>	<p>基於移除了多份文件，《主板規則》經修訂的 A1/A2 表格及《GEM 規則》的 A/C 表格已加入了每名申請人、保薦人及擔保人均須作出的首要承諾，提醒申請人及其他相關各方在提交上市申請前須注意遵守他們在《上市規則》下的多項責任。</p>	<p>監管形式 - A1 表格、A2 表格、A 表格、C 表格</p>

¹²請參閱諮詢文件第一章 A 部分的建議(3)。

表 5: 已刪除簽署及核證規定的呈交文件¹³

編號	文件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簽署人及文件上所示收件人	提交方式/時間	《上市規則》/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股本證券及權益新上市						
連同 A1 / 5A 表格提交的文件						
1.	M111 / G111 表格 (市場比較分析) (M104 表格 項目 2 - 須連同 A1 / 5A 表格一併提交的額外資料)	簽署人： 保薦人 文件上所示收件人： 無	提交方式：副本；電子呈交（透過 ESS 及唯讀光碟） 提交時間：連同 A1 / 5A 表格	HKEX-GL55-13; 《主板規則》第 9.11(17c)條； 《GEM 規則》第 12.23(6)條	刪除簽署規定	《主板規則》第 9.11(17c)條； 《GEM 規則》第 12.23(6) 條；指南第 6.3 章
2.	M112 / G112 電子表格 -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M104 / G104 表格 項目 21 - 須連同 A1 / 5A 表格提交的額外資料)	簽署人： 保薦人 文件上所示收件人： 無	提交方式：副本；電子呈交（透過 ESS 及唯讀光碟） 提交時間：連同 A1 / 5A 表格	HKEX-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17c) 條；《GEM 規則》第 12.23(6) 條	刪除簽署規定 ¹⁴	《主板規則》第 9.11(17c) 條； 《GEM 規則》第 12.23(6)條；指南第 6.3 章
3.	M119 / G118 電子表格 – 連同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 / A1 表格 / 5A 表格一併提交的額外資料	簽署人： 保薦人 文件上所示收件人： 無	提交方式：副本；電子呈交（透過 ESS 及唯讀光碟）	HKEX-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17c) 條；《GEM 規則》第 12.23(6) 條	刪除簽署規定	《主板規則》第 9.11(17c) 條； 《GEM 規則》第 12.23(6) 條；指南第 6.3 章

¹³請參閱諮詢文件第一章 B 部分的建議。

¹⁴ A1 表格 / A 階段時提交的初步版本又或 4 日階段時 / 上市文件正式定稿以安排登載前提交的最終版本均刪除了簽署規定。

編號	文件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簽署人及 文件上所示收件 人	提交方式/時間	《上市規則》/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M104 / G104 表格 項目 15 - 須連同 A1 / 5A 表格提交的額外資料)		提交時間：連同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 / A1/ 5A 表格一併提交	《上市規則》第 12.23(6) 條		
4 日前文件：						
4.	M201 / G201 電子表格 - 已填妥的新申請人新上市資料檢查表	簽署人： 保薦人 文件上所示收件人： 無	提交方式：副本；電子呈交（透過 ESS） 提交時間：預期聆訊日期前至少 4 個完整營業日	HKEX-GL55-13	刪除簽署規定	指南第 6.3 章
5.	已簽署的存託協議（僅適用於預託證券上市）	簽署人： 核證文件的人士 文件上所示收件人： 不適用	提交方式：經核證副本；電子呈交（透過 ESS） 提交時間：預期聆訊日期前至少 4 個完整營業日	《主板規則》第 9.11(21) 條	刪除核證規定	《主板規則》第 9.11(21) 條

表 6：刪除須提交多份同一文件的規定¹⁵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1.	提交申請後再有修訂的文件	股本證券：《主板規則》第 9.05 條； 《GEM 規則》第 12.18 條 債務證券：《主板規則》第 24.05 條； 《GEM 規則》第 28.05 條	提交多份稿本/副本/初稿/唯讀光碟的規定，已修訂為僅要求提交一份電子版本（或聯交所要求的形式）。	股本證券： 《主板規則》第 9.05 條； 《GEM 規則》第 12.18 條 債務證券：《主板規則》第 24.05 條； 《GEM 規則》第 28.05 條
2.	上市文件申請版本（數量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供）及兩隻唯讀光碟	HKEX-GL55-13 ； 《主板規則》第 9.11(1) 條；《GEM 規則》第 12.22(1) 條		《主板規則》第 9.11(1) 條； 《GEM 規則》第 12.22(1) 條
3.	上市文件定稿（數量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供）連同兩隻唯讀光碟	HKEX-GL55-13 ； 《主板規則》第 9.11(18) 條；《GEM 規則》第 12.18 條		《主板規則》第 9.11(18) 條； 《GEM 規則》第 12.18 條
4.	接近定稿的上市文件（組成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僅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	HKEX-GL79-14 ； 《主板規則》第 20.14(1) 條		《主板規則》第 20.14(1) 條

¹⁵請參閱諮詢文件第一章 C 部分的建議。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5.	審批上市發行人上市申請的上市文件定稿印本	《主板規則》第 9.19(1)、21.05 條； 《GEM 規則》第 12.26B(1)條		《主板規則》第 9.19(1)、21.05 條； 《GEM 規則》第 12.26B(1)條
6.	申請書及相關公司披露材料	《主板規則》第 11.02A、13.53、20.04A、21.04A、25.02A 條；《GEM 規則》第 14.02A、17.53C、29.02AA、31.19A 條		《主板規則》第 11.02A、13.53、20.04A、21.04A、25.02A 條； 《GEM 規則》第 14.02A、17.53C、29.02AA、31.19A 條
7.	發行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除外）就（其中包括）《主板規則》第 13.36 條（《GEM 規則》第 17.39 至 17.41 條）所載事宜的所有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主板規則》第 13.54 條； 《GEM 規則》第 17.57 條		《主板規則》第 13.54 條； 《GEM 規則》第 17.57 條
8.	根據《主板規則》第 24.10 條在上市文件正式定稿以安排登載至少十四天前提交作審核的文件 / 連同根據《GEM 規則》第 28.13 條的申請表格（適用於債務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文件的初稿或定稿印本 - 上市正式通告的初稿或定稿印本 - 認購或購買債務證券的申請表格的初稿或定稿印本 - 所有權文件的初稿/定稿印本 - 信託契約的初稿及確保符合《主板規則》附錄四（《GEM 規則》附錄四）的相關檢查表 	《主板規則》第 24.10 條； 《GEM 規則》第 28.13 條		《主板規則》第 24.10 條； 《GEM 規則》第 28.13 條

編號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前的呈交規定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呈交規定	
	文件	《上市規則》/ 指引材料	採納的建議	《上市規則》/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的初稿 			
9.	<p>上市委員會審理上市申請前（適用於新申請人）及上市文件正式定稿以安排登載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提交作審核的文件（適用於債務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文件的定稿印本 上市正式通告、申請表格及《主板規則》第 24.10(4)、(5)、(6)條所指的文件的定稿印本 	《主板規則》第 24.11(2)條		《主板規則》第 24.11(2)條
10.	關於新發行債務證券或進一步發行債務證券又或將影響上市債務證券的買賣的變動的公告或廣告初稿（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附錄七 C 部（第 17(1)段）、D 部（第 6(1)段）及 E 部（第 11(1)段）		《主板規則》附錄 E4（第 19(1)段）
11.	影響票據持有人權利的組織章程文件修訂初稿（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附錄七 C 部（第 17(2)段）及 E 部（第 11(2)段）		《主板規則》附錄 E4（第 19(2)段）